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文科教學計畫表

一、課程目標	1. 激發學生的學習潛力，使其在國文領域中廣泛閱讀與深入思考。 2. 增進學生學習國文的興趣，加強閱讀與寫作能力。 3. 課程與生活經驗結合，能活用課本知識，並在日常生活實踐中轉化為智慧。 4. 配合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融入資訊、環境、兩性、人權、生涯發展及家政教育等議題。 6. 提升人文素養，培養獨立思辨能力與關懷社會的態度。
二、教學目標	1. 培養積極創造之思考能力。 2. 加強聽、說、分享、討論之能力。 3. 增進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作文表達。 4. 啟發欣賞文學作品與語言文字之美感潛力。 5. 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與人際互動能力，促進溝通與合作。 6. 體察生活中的感動，肯定生命價，深化人文素養。
三、教材內容	1. 課本範文、精讀課文及課後習作。 2. 相關課外延伸文章與閱讀講義。 3. 作文指導與課外閱讀書籍。 4. 選修教材、成語與應用練習。
四、教學方法	1. 範文講解，包括作者背景及與本文主旨相關的故事、典故。 2. 指導課外補充資料，延伸學習並拓展視野。 3. 透過應用練習與成語練習，加強字詞理解與運用能力。 4. 小組討論、同儕分享，培養合作學習與表達能力。
五、教學要求	(一) 學生方面： • 養成課前預習、課後複習習慣。 • 準時繳交作業，參與課堂討論與活動。 • 考前能確實複習，培養自律學習態度。 (二) 家長配合方面： • 督促子女課後複習並按時繳交作業。

	· 鼓勵子女閱讀課外讀物與報章雜誌，增廣見聞。 · 關注子女學習狀況並與教師保持聯繫。
六、教學評量與成績計算	（一）評量方式： · 筆試（定期考查、小考）。 · 口頭問答與課堂參與。 · 作業、作文、課外閱讀報告。 · 學習態度與表現。 （二）成績計算方式： · 定期考查（三次段考）佔 40%。 · 平時成績佔 60%（含作業 20%、作文 20%、學習態度 20%，並視情況微調）。